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4**

第36期（总第1005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36 期（总第 1005 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政府令第 212 号） ..... (1)

广州市健康促进与教育规定（政府令第 213 号） ..... (7)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  
（穗府规〔2024〕4 号） ..... (13)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4〕16 号） ..... (24)

### 部门文件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知规字〔2024〕1 号） ..... (30)

### 政策解读

《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政策解读 ..... (36)

《关于印发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政策解读 ..... (39)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 第 212 号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已经 2024 年 11 月 1 日市人民政府第 16 届 8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孙志洋

2024 年 11 月 11 日

##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维护本市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保障机动车的维修质量和运行安全，保护机动车维修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机动车维修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本规定所称机动车维修经营，是指以维持或者恢复机动车技术状况和正常功能，延长机动车使用寿命为作业任务所进行的维护、修理以及维修救援等相关经营活动。

拖拉机等农业机械的维修经营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管理。

**第三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市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统筹完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实施维修管理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本规定。

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公安、水务、消防救援、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机动车维修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制定并组织实施工规行约，规范和指导会员诚信守法、有序经营，开展宣传培训、技术推广、信息交流、咨询服务、纠纷协调、信用建设等工作。

**第五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事项办事指南标准化文本，明确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服务对象、办结时限、办理结果、收费标准等基本要素。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标准化文本基础上明确办理地点、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其他要素。涉及基本要素更新的，应当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

对于已在线收取申请材料或者通过部门间共享能够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重复提交同一申请材料。

**第六条** 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备案，并编号归档；对材料欠缺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备案人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七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需要变更有关经营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手续：

（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 30 日告知原办理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生变化的，需要按照第五条规定办理备案。

**第八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经营者，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专用维修车间面积应当与生产能力相适应，不得少于200平方米，车间工作高度不得低于6.5米。专用维修车间应当配备防爆设备，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仪器、设备。维修工位或者地沟设施应当配备专用的通风装置。

(二) 专用停车场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地面平整坚实，区域界定标志明显。

(三) 专用维修车间、专用停车场和其他场所之间，应当按照规定保留安全距离，设置消防通道以及相应的警戒区、警示牌和报警装置。

**第九条** 从事电动、燃气等其他能源类型汽车维修业务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十条** 提供机动车维修服务的网络平台应当依法核验并定期更新入驻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信息，规范平台管理，引导入驻企业合法合规经营，维护交易秩序。

**第十一条** 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分级分类公布已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单并及时更新，便于社会查询和监督。

单位或者个人向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备案名单信息有误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核实后及时更正。

**第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实施服务公开：

(一) 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

(二) 实行明码标价，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开维修项目的工时定额、工时单价和常用配件价格；

(三) 公开服务承诺、维修质量保证期；

(四) 公开管理部门监督电话；

(五) 公开接车、维修作业、交车、投诉处理、赔偿等制度；

(六) 公开其他与消费者权益密切相关的服务制度。

**第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选择经营场所和进行维修作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市容环境卫生等有关规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生产安全、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and 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得占用道路、建筑物退让带、消防通道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进行维修作业。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备案的经营场所内开展维修业务，按照规定开展维修救援、外协业务的除外。

**第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使用的配件应当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机动车

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原厂配件、同质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供托修方选择。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提供配件的，应当如实向托修方告知配件的品名、产地、规格等主要内容。使用同质配件或者修复配件维修机动车的，该配件应当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征得托修方书面同意。

托修方自备配件的，应当提供配件合格证明，并在机动车维修合同或者结算清单中记载。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安装、使用托修方提供的维修配件时，应当查验配件合格证明，无合格证明或者有明显瑕疵的，不得使用。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维修过程中换下的配件、总成，应当交托修方自行处理，托修方明确交由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处理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维修前诊断，如需收取维修诊断费用，应当提前告知托修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维修前诊断。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纳入对机动车维修的监督管理内容，采取现场检查、调取维修档案和视频监控、检查维修设备及机具等措施，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实施排放性能维护后待出厂的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抽检。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实施排放性能维护后，应当进行出厂自检或者委托检测，符合规定排放标准后方可出厂，保存相关维修档案，并将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指标纳入维修质量保证内容，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维修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以行驶里程或者日期指标先达到者为准。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单方承诺或者与托修方协商约定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驶里程或者日期指标。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无偿返修。

**第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依法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并规范填写车型、发动机型号、维修类别等相关内容；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托修方可以拒绝支付费用或者接车。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不得签

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第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编造维修理由误导消费，让托修方对无维修必要的项目进行托修；
- (二) 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项目；
- (三) 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
- (四)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
- (五) 擅自改装机动车或者承修已报废、已列入国家强制报废范围的机动车；
- (六) 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 (七) 未按照规定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采取有效防治污染措施的；
-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信息化建设，使用行业信息管理系统，定期收集、分析、整理、更新服务和管理信息，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鼓励有条件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维修工位设置视频监控等设备，实时、完整、清晰记录维修过程。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并按照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数据记录。机动车维修档案材料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

机动车托修方有权查阅托修的机动车维修档案。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定期开展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源分级自评，并根据其经营范围配备符合岗位要求的从业人员，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应岗位知识、安全生产方面的培训和教育，并如实记录。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诚信建设，结合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经营管理、维修质量、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等情况开展诚信评价，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评价结果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加强评价结果应用，优化行政检查方式、检查频次，实行分级分类监管。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处理机制，确保

投诉渠道畅通。托修方可以通过消费者投诉热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书信、走访等方式提出投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投诉，并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处理。期间经当事人同意可以依法开展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机动车维修行业协会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开展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处理投诉或者调解纠纷需要对维修质量或者配件进行鉴定的，鉴定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处理时限内。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章规定，在机动车维修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 第213号

《广州市健康促进与教育规定》已经2024年11月1日市政府第16届8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孙志洋

2024年11月14日

## 广州市健康促进与教育规定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健康中国战略，加强本市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提升居民健康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实行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民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制定公共政策时应当兼顾健康效益，建立健全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的领导，将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完善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体系，明确健康教育工作机构。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7

作，组织本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加健康促进与教育活动。

**第五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制订和实施本级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计划，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规定。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市场监管、体育、港务、林业园林、互联网信息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保障和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应当协助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组织动员相关群体参与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

**第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应当建立健全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制度，确定责任人，组织开展本系统、本单位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

**第七条** 健康教育工作机构在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下列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

(一) 开展健康教育领域相关研究，制定健康教育服务规范，为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咨询，承担健康教育服务专项考核工作；

(二) 培训健康促进与教育从业人员；

(三) 制作、发布健康传播材料，建立健全健康传播全媒体平台；

(四) 针对目标人群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探索开展健康教育智慧化实践；

(五) 定期监测评估健康教育工作效果，及时调整传播策略和健康教育内容。

**第八条** 居民应当履行自身健康管理责任，树立和践行正确的健康理念，学习健康知识，提高健康素养，积极配合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倡导家庭成员学习健康知识，形成符合自身和家庭特点的健康生活方式。

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或者依法举办服务机构等方式，支持和参与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

**第九条**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建立健康科普资源库，为居民提供优质健康科普资源服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支持其从业人员创作健康科普作品，并将优质健康科普作品在健康科普资源库进行共享。

**第十条**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建立健康科普专家库，为健康科普政策制定、健康科普信息开发和健康科普知识传播等活动，提供技术支撑和专业指导。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健康科普专家深入社区、农村、学校、企业等开展健康讲座和健康咨询。

鼓励新闻媒体将健康科普专家纳入健康类栏目、节目和健康公益广告的审核团队，提升健康科普栏目、节目和公益广告的质量。

**第十一条**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建立专业、权威的健康信息平台，将健康科普资源库和专家库纳入平台管理，并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规范健康科普知识传播活动。

各部门应当利用网站、公共区域电子屏、宣传栏及自有媒体，开展健康科普知识传播活动。车站、机场、港口、广场、公园、旅游景点、公共体育场地等公共场所应当因地制宜宣传健康科普知识，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媒体等应当开展健康知识公益宣传，向公众传播健康科普知识。

**第十二条** 健康信息应当内容完整准确，具有可靠的科学证据，符合现代医学进展与共识。不得发布、传播与事实不符、缺乏科学证据的，扰乱医疗卫生管理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虚假健康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虚假健康信息的，可以通过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渠道、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进行投诉举报。

利用媒体或者公共场所开展健康科普知识传播活动的，其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审核举办主体资质、主讲人身份、传播内容。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教育、民政、文化广电旅游、市场监管、公安、体育、互联网信息等部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健康信息协同管理；虚假健康信息对本行业、本领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澄清。

**第十三条** 每年10月第三周为本市健康教育周。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确定每年的健康教育周活动主题，并组织开展相关活动。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围绕健康教育周活动主题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卫生健康、教育、科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部门以及科学技术协会等单位

应当结合健康热点话题和各类健康主题日，组织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打造健康教育品牌。

**第十四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制订、实施本单位健康教育工作计划，针对不同人群采取不同的健康教育措施，并对工作效果开展评估；建立健全健康教育工作激励机制，并将相关工作业绩等纳入评先评优、职称评聘内容。

医院应当对患者及家属开展健康教育服务。医疗卫生人员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时，应当对患者开展健康教育，并积极参与社区健康教育工作。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应当在疾病预防和保健过程中，普及卫生防病知识，对公众进行健康指导，协同媒体广泛传播疾病预防控制和保健知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针对本辖区内重点人群、重点疾病、主要健康问题和健康危险因素等，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活动。

**第十五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完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健康教育制度，将全面提升学生健康素养水平纳入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

中小学校应当安排健康教育课，加强师资配备，确保中小学校将健康教育贯穿教育全过程，并在义务教育阶段体育与健康课程中每学期安排不少于6个健康教育课时，鼓励开展户外健康教育课。幼儿园应当将健康教育融入幼儿在园一日生活。

**第十六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提供有益于职工身心健康的工作环境，组织职工开展健身活动和心理关爱活动，依法组织职工健康检查。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开展职工健康指导工作，加强职工健康管理和职业健康管理队伍建设，提升职业健康管理能力。

用人单位和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应当全面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倡导健康工作方式。

**第十七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积极推进以母婴安全、出生缺陷防治、儿童健康、乳腺癌和宫颈癌防治等为重点的妇幼健康行动。

各区应当加强一站式婚育服务机构建设，集中提供结婚登记、优生优育咨询、体格检查、临床检验等服务。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在办理结婚登记时，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婚育健康知识宣传，引导结婚登记双方自愿接受免费婚前孕前健康检查。

鼓励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婚前保健、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新生儿保健、

更年期保健等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开展妇幼健康知识科普宣传。

**第十八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落实老年人健康管理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定期免费为老年人提供健康评估、健康检查和健康指导等健康管理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老年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面向老年人开展心理健康、疾病预防等健康教育活动，促进老年人形成健康生活方式，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

民政部门应当将老年人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纳入我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督促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老年活动中心等单位将健康知识科普、虚假健康商品和服务识别等融入敬老、助老活动中，提升老年人识骗防骗意识和能力。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虚假健康商品和服务识别等健康教育活动，提升老年人对健康商品和服务虚假宣传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面向老年人开展抵制虚假健康商品和服务及相关诈骗行为的活动。市场监管、公安、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应当予以指导。

**第十九条** 卫生健康、教育、民政、文化广电旅游、发展改革、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中医药知识的推广与传播，建设中医药知识科普宣传基地，打造岭南中医药品牌。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将中医药知识纳入健康教育，向公众推广中医药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充分发挥中医药知识对提升公众健康素养的作用。鼓励学校将中医药知识科普融入中小学教育教学和课外活动。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各类健康促进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指导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做好相关项目立项与申报工作，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保障相关设施用地需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指导和监督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和文明施工管理。

科技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健康科普基地认定工作，指导科普基地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体育部门应当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逐步构建10分钟健身圈。

林业园林部门应当加强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建设，营造有利于公众身心健康的氛围。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制度，评估本市居民健康突出问题与健康需求，并将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监测指标纳入区人民政府卫生领域相关改革考核内容。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工作，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配合。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利用居民健康素养监测结果，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居民健康素养影响因素，为制定、调整卫生健康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健康促进与教育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按规定保障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和健康促进工作的人员经费、发展建设和业务经费。

鼓励企业、慈善组织、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资金参与健康促进与教育事业发展，多渠道增加投入。

卫生健康、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强健康教育人才队伍规范化建设，培养复合型人才，完善健康教育专业人员考核评价的机制，保障人员配置及待遇。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健康促进与教育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发布、传播虚假健康信息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处理；发布、传播的虚假健康信息属于虚假广告、虚假宣传，或者构成不正当竞争的，由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对举办主体资质、主讲人身份、传播内容进行审核，造成虚假健康信息发布或者传播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120240004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24〕4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8日

## 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024年修订）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地，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3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底线思维和系统思维，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统筹衔接，协调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完善覆盖全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助力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为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领头羊和火车头作用提供坚实生态环境基础支撑，努力把广州建设成为美丽中国城市样板。

###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先决条件，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区域空间，持续优化发展格局，促进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

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体功能分区、自然资源禀赋，聚焦区域生态环境重点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提出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统筹实施，动态管理。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协调衔接，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评估、动态更新调整。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基本建立，全域覆盖、精准科学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初步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全国领先，生态系统安全性稳定性显著增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sup>①</sup>，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sup>①</sup>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

490.87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139.78平方公里<sup>②</sup>，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环境质量底线。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Ⅴ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sub>3</sub>）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sub>2</sub>）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45.42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59。

到2035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广州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二、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253个，其中陆域环境管控单元237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16个。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84个，面积2365.58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32.67%，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107个，面积3110.31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42.96%，主要为人口集中、工业集聚、环境质量超标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46个，面积1764.03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24.37%，为优先保护

<sup>②</sup> 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海域范围按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范围，全市海域面积为399.92平方公里。

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海域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9个，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管控单元7个，主要为用于拓展工业与城镇发展空间、开发利用港口航运资源、游憩资源的海域和现状劣四类海水海域。

### 三、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准入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聚焦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系统集成现有生态环境管理规定，精准编制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出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要求。其中，我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起草，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

#### （一）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建设“三纵五横”（流溪河—珠江西航道—洪奇沥水道、帽峰山—火龙凤—南沙港快速—蕉门水道、增江河—东江—狮子洋；北二环、珠江前后航道、金山大道—莲花山、沙湾水道、横沥—兔洲水道）生态廊道。

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海工装备、新型储能、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深海、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绿色石化和新材料、现代高端装备、超高清视频和新型显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轨道交通等产业链条化发展，建设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打造一批承载国家战略功能的大型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和产业发展平台。加快活力创新轴建设，形成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广州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科学城4个创新功

能服务区，以及生物岛、天河智慧城等创新节点，推动广州原始创新能力跻身世界前列、科技创新赋能更加充分、创新创业生态更加卓越。

## （二）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在符合当地城乡发展、城市燃气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坚持以集约用地和公平开放的原则，采取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靠近主干管道且具备直接下载条件的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等举措。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以建设低碳试点城市为抓手，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深化全市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减排潜力分析，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探索形成广州碳中和路径。推动产业低碳化发展。推进碳排放交易，鼓励企业参与自愿减排项目。推广近零碳排放区首批示范工程项目经验，创建一批低碳园区。深化碳普惠制，鼓励申报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探索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和碳足迹评价。

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市流通和使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不再新增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 （三）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sup>③</sup>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效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0%。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排查和治理。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以新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区域为重点，

<sup>③</sup>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

实施建筑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绿色文明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地面硬化绿化、工地砂土覆盖、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六个100%。

#### （四）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 四、实施应用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各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工作机制，不断提高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的战略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做好统筹协调，同时组建长期稳定的技术团队，切实做好技术保障。市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做好数据更新和实施应用。各区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的主体责任，扎实推进编制、实施和应用工作。

（二）强化生态环境宏观管控。各区、各部门要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将其作为规划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以及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并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过程中做好应用，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同时应执行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审查意见有关要求。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为基础，深化国家和省的环评改革措施，着力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区域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排污许可相互衔接的固定污染源全链条环境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环境监管效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建立分级实施和动态调整机制。按照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管理相关规定,做好成果实施、评估更新和动态调整工作。5年内,因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重大发展战略、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请市政府按省规定程序调整更新。

(四) 建立完善数据应用平台。结合“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建设,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应用平台,将生态、水、大气、土壤、近岸海域、资源利用等分区管控要求纳入平台,实现编制成果信息化应用。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环境质量、排污许可、环评审批、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等数据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纳入“多规合一”平台,加强与有关部门业务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共用。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其中涉及的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标准如有修订,从其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广州市陆域生态空间划定情况汇总表  
2. 广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件 1

## 广州市陆域生态空间划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行政分区	生态保护红线		一般生态空间		生态空间	
		面积 (km <sup>2</sup> )	比例 (%)	面积 (km <sup>2</sup> )	比例 (%)	面积 (km <sup>2</sup> )	比例 (%)
1	越秀区	0	0	0.21	0.61	0.21	0.61
2	海珠区	8.69	9.46	0	0	8.69	9.46
3	荔湾区	0	0	0	0	0	0
4	天河区	13.73	10.05	2.00	1.46	15.73	11.51
5	白云区	64.32	9.68	35.87	5.40	100.19	15.08
6	黄埔区	20.39	4.24	26.01	5.41	46.40	9.65
7	花都区	131.47	13.57	41.14	4.25	172.61	17.82
8	番禺区	15.82	3.07	8.83	1.71	24.65	4.78
9	南沙区	20.05	2.92	9.52	1.39	29.57	4.31
10	从化区	709.91	35.78	163.89	8.26	873.80	44.04
11	增城区	304.98	18.89	203.41	12.60	508.39	31.49
全市合计		1289.37	17.81	490.87	6.78	1780.24	24.59

注：因四舍五入，各区数据加总与全市总数之间有误差。

##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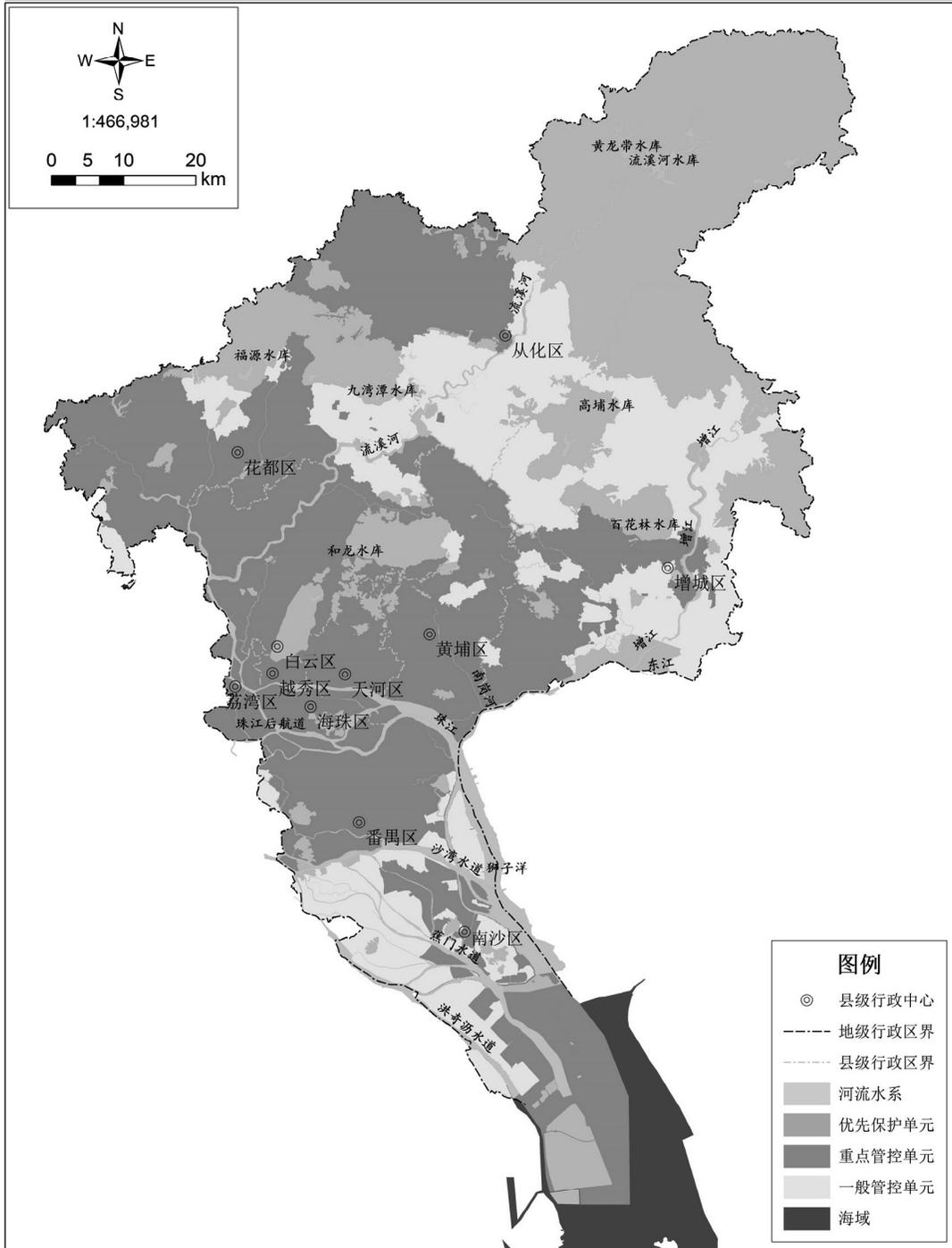
## 广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序号	行政 分区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单元 数量 (个)	面积 (km <sup>2</sup> )	比例 (%)	单元 数量 (个)	面积 (km <sup>2</sup> )	比例 (%)	单元 数量 (个)	面积 (km <sup>2</sup> )	比例 (%)
1	越秀区	1	4.55	13.51	3	29.12	86.49	0	0	0
2	海珠区	1	8.70	9.46	5	83.25	90.54	0	0	0
3	荔湾区	1	1.26	2.01	6	61.41	97.99	0	0	0
4	天河区	2	13.54	9.91	6	123.11	90.09	0	0	0
5	白云区	9	170.10	25.60	20	451.21	67.89	1	43.26	6.51
6	黄埔区	4	21.95	4.56	15	437.67	90.98	2	21.47	4.46
7	花都区	13	266.66	27.52	11	534.90	55.19	4	167.58	17.29
8	番禺区	4	25.73	4.99	11	396.22	76.92	2	93.18	18.09
9	南沙区	7	30.18	4.40	10	242.62	35.37	15	413.20	60.23
10	从化区	23	1208.72	60.92	4	421.12	21.22	3	354.35	17.86
11	增城区	19	614.19	38.03	16	329.68	20.42	19	670.99	41.55
全市合计		84	2365.58	32.67	107	3110.31	42.96	46	1764.03	24.37

注：因四舍五入，各区数据加总与全市总数之间有误差。

附件 3

#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220240016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4〕16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动 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28日

## 关于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积极构建我市氢能产业体系，支持氢能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广东省加快氢能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等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支持政策。

### 一、加大财政资金支持

统筹中央、省和市级财政资金，市级财政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和全市氢能产业发

展需要，按照每年一定规模安排氢能产业发展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 二、提升氢气供应能力

鼓励氢能企业积极探索集中采购、带量采购及与氢气供应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等形式，有效降低氢气采购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加快推进全市氢气规模化生产项目建设，积极引导制氢企业以有竞争力的氢气资源参与全市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加氢站内电解水制氢、生物质气化与裂解制氢、天然气重整制氢。支持发电企业利用低谷时段富余发电能力在厂区建设可中断电力电解水制氢项目和富余蒸汽热解制氢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三、支持加氢站建设

市级财政对建成并投入使用，且日加氢能力（按照压缩机每日工作 12 小时的加气能力计算）500 公斤及以上加氢站给予建设补贴。其中，属于油（气）氢合建站、制氢加氢一体化综合能源站的，每站补贴 100 万元；属于其余固定式加氢站的，每站补贴 50 万元。鼓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对加氢站建设给予补贴，省、市、区各级财政补贴合计不超过 500 万元/站，且不超过加氢站固定资产投资 50%。（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区政府）

## 四、支持加氢站运营

对于数据接入国家、省、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相关信息化平台的加氢站予以运营补贴。对加氢站终端售价 2024 年底前低于 30 元/公斤的、终端售价 2025 年底前低于 28 元/公斤的、终端售价 2026 年底前低于 26 元/公斤的、终端售价 2027 年底前低于 25 元/公斤的，市级财政按照氢气实际销售量 5 元/公斤的标准补贴给加氢站，每站每年补贴不超过 1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区政府）

## 五、加强核心技术攻关

支持氢能产业企业承担科技部组织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任务，对通过广州市申报进入最后一轮答辩环节但未获国家立项的项目予以“递补支持”，每个项目定额支持 100 万元。支持氢能产业“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和领军企业聚焦产业发展痛点，链接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各类科技企业，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联动行业上下游产学研用力量开展跨领域协作，攻克关键技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 六、推动关键零部件产业化

对为广州获得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考核“关键零部件研发产业化”积分的企业给予财政资金奖励，参照国家综合评定奖励积分，原则上每 1 积分奖励 5 万元，每个企业同类产品获得中央、省级、市级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 七、推动规模化应用

对满足国家综合评定奖励积分要求的前 1 万辆车辆（2021 年 8 月 13 日后在广东省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内登记上牌的车辆，2021 年 8 月 13 日前登记上牌的车辆按此前国家和省相关要求执行），数据已接入国家、省、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相关信息化平台，且不少于 5 项关键零部件在示范城市群内制造，按照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补贴 3000 元/千瓦（单车补贴最大功率不超过 110 千瓦，最小功率不低于 50 千瓦）。中央、省级、市级奖励资金按照 1:1:1 比例安排。对完成全省推广目标后的补贴标准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 八、支持产业集群发展

鼓励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企业或整车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燃料电池国产关键零部件工程化验证应用。对通过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的项目评审的创新联合体，每个补助资金 2000 万元，并支持创新联合体产品在本市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 九、支持制造业项目落地

对氢能产业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在省级对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2% 比例普惠性投资奖励的基础上，市级财政给予 1:1 配套扶持。对氢能产业立项投资额或总投资 1 亿—10 亿元的制造业项目，按项目启动建设后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1% 给予资金奖励，单个项目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十、推动首台（套）应用

定期修订《广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对符合支持条件的氢能产业首台（套）项目，不超过首台（套）装备售价（总成或核心部件按首批次产品销售额）30% 给予奖励，成套装备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套，单台设备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台，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批。市级财

政对于获得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奖励的国家级和省级目录产品项目，按1:1比例按“免申即享”方式给予配套奖励，省、市两级奖励总额不超过首台（套）装备售价的50%。经认定实现国产替代的装备产品的前20台（套/批次），在首次实现销售起3年内，按不超过销售额30%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十一、支持车辆示范运营

按照对于数据接入国家、省、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相关信息化平台的轻型氢燃料电池车辆（总质量小于4.5吨）、中型氢燃料电池车辆（总质量4.5吨及以上，小于12吨）、重型氢燃料电池车辆（总质量12吨及以上）三种车型，在每个自然年内行驶里程最高按0.5元/公里、1.0元/公里、2.5元/公里予以运营补贴，不足1公里的按1公里计算。上述三种车型每年每车最高补贴额分别为2万元、4万元、10万元。本政策有效期内该项补贴总额不超过5亿元，每年根据年度申报数量、当年剩余额度动态调整每公里补贴标准。如需调整补贴标准的，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 十二、实施交通绿色替代

鼓励本市新增和更新的建筑废弃物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环卫作业车、物流运输车使用氢燃料电池汽车。各行政主管部门支持企业在环卫、混凝土、渣土、冷链物流、综合货运等领域优先使用氢燃料电池车辆。市、区政府及国有企业投资的建筑工程项目或物流项目应积极使用氢燃料电池建筑废弃物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和物流运输车辆参与运输作业。鼓励通过融资租赁、汽车租赁等形式提升氢燃料电池汽车使用比例。（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国资委、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政府，广州环投集团）

### 十三、优化车辆通行环境

氢燃料电池建筑废弃物运输车应用于非重点工程时，经各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纳入重点工程余泥运输绿色通道工作机制，可在10:00至16:00按规定线路实施建筑余泥排放与运输，由交警部门对相关车辆予以登记。（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各区政府）

### 十四、开展多元化示范应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鼓励结合新建和改造通讯基站工程开展燃料电池通信基站备用电源示范应用，探索开展氢能动力船舶应用。因地制宜布局燃料电池分布式热电联供设施，建设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PEMFC）等发电系统，市级财政按照 1000 元/千瓦标准进行奖励，每个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 十五、鼓励标准制订

对主导氢能产业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修订的，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按照广州市质量发展与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给予资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十六、推行碳减排激励

鼓励氢能产业企业申报国家、省、市碳普惠方法学，科学开展碳减排效应核算和计算，用于清洁低碳制氢认证和其他相关认证。探索将清洁低碳氢能相关减排量纳入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的科学路径。研究支持将清洁低碳氢能终端应用相关减排量纳入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的激励措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十七、强化金融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加大对氢能产业和项目的支持，对符合广州市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标准的给予相应奖励。（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

充分发挥广州市“信易贷”平台作用，为符合条件的氢能产业企业提供融资信用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发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作用，引导和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氢能产业科技信贷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 十八、加强人才引领驱动

将氢能产业领域人才作为重点人才纳入“广聚英才”人才工程统筹安排。对入选“广聚英才”工程的氢能产业领域符合条件的人才提供住房保障、子女教育、医疗保健等方面服务。加大氢能产业相关人才培养力度，支持高校开展氢能相关专业和课程建设。发挥新型储能与氢能人才联合会积极作用，进一步强化专家智力支撑、产业环境和人才高地建设。（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适用于境内外投资者在广州市的氢能产业相关项目。各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配套政策出台工作。有效期间，若国家、省对氢能产业相关政策、标准和要求作出调整的，按照从新、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9

GZ0320240104

#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知规字〔2024〕1号

##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加快知识产权与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提升全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水平。现将《广州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知识产权局反映。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17日

## 广州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加快知识产权与金融深度融合发

展，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升全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水平，根据财政部《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等文件规定，并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做好2016年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函字〔2016〕111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工作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6〕21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设立广州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下称运营基金），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是指由政府财政资金为引导，吸纳产业龙头企业、科研机构等社会资金和其他相关基金加入，多家机构共同组建成立的有限合伙制运营基金。

运营基金用于专利组合运营为主的市场短期运营方面，重点投向广州市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与高端制造、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广州制造2025战略规划重点领域。

**第三条** 运营基金中财政引导资金初期由中央财政出资4,000万元，广州市财政出资4,000万元，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财政各出资2,000万元，共12,000万元。运营基金规模按照财政引导资金1:5以上的比例放大，带动社会资本投入。

**第四条** 运营基金运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通过设立市场化基金实体，进行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第二章 基金管理

**第五条**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管理财政引导资金，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指导运营基金的运行；配合市财政局做好政府投资基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每年向市政府报告运营基金的运行情况。

**第六条** 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市财政局按规定遴选符合资质条件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作为运营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第七条** 受托管理机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委托管理协议开展受托管理工作；负责运营基金的具体组建、制定运营基金合伙协议；可以委托机构所属的具有知识产权和技术投资运营经验及财政引导资金管理经验的全资基金管理公司运营基金；遴选运营基金托管银行；定期向市知识产权局和市财政局报告运营基金投资运作情

况及重大事项。

**第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运营基金的日常投资运作，按照运营基金组建方案确定的支持方向进行投资；定期向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受托管理机构报告投资项目情况；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受托管理机构对其投资和运作的监督。

**第九条** 运营基金托管银行依托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对投资活动资金实施动态监管。

托管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认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
- (二) 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
- (三) 优先考虑与政府部门开展业务合作情况良好的。

**第十条** 受托管理机构设立专门机构对运营基金的资金筹集、支持方向、参股投资和投资退出等进行管理，协调解决运营基金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 第三章 运作和退出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组织技术、知识产权、评估、金融、法律等专家团队，按本运营基金的支持方向，开展以专利组合运营为主的市场短期运营。

**第十二条** 运营基金主要依托全市创新型产业集群、龙头企业等主体，采取“股权投资”的方式，重点投向以下具体项目类型：

(一) 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初创期或成长期企业项目。主要是相应产业领域内拥有或控制核心专利或高价值专利组合、市场前景良好、高成长性的初创期或成长期企业。

(二) 知识产权运营管理类相关项目。主要是相应领域拥有新兴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模式、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类的企业。支持许可类的团队及公司，从事直接专利许可、第三方专利或标准的分许可及再许可服务等。支持开展与高质量专利组合产生、获取及转移相关的活动，对于产生的技术进行转让、股权化，进行专利交易、许可及技术市场化。

(三) 专利池类相关项目。主要是相应产业领域知识产权联盟、大企业、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等运行管理的专利组合（专利池）项目。支持独任管理、专利平台管理

和独立第三方管理三种模式的专利池平台。

(四) 专利防御类相关项目。主要是投资相应领域的专利防御基金，支持制定相应领域专利防御计划（用于收费对抗、风险预防、保险及知识产权风险管控等），可代表业内中小企业作为集合的投资者加入防御性专利基金等。

(五) 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类项目。主要是以分阶段投资的方式向开展相应产业领域业务的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进行投资，支持发起设立新的知识产权运营基金。

**第十三条** 运营基金的存续期为 8 年，自运营基金工商登记注册成立之日起算，投资期 5 年。投资期结束后，退出期 3 年。根据需要，经各方协商一致并报经市政府批准，可以另行约定延长年限。

确需延长存续期限的，政府引导资金中，中央财政资金根据中央政策安排，广州市、广州开发区和南沙开发区等财政资金根据广州市政策安排。

**第十四条** 项目投资退出的主要方式包括：项目上市退出、并购退出、转让退出、拍卖退出、原股东回购退出。在退出程序上，由基金管理公司提出投资项目的退出方案，并提交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决策。

####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十五条** 运营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 (四)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五)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六)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七)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十六条** 运营基金的风险控制：

(一) 运营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自有资金参与。受托管理机构对运营基金的出资不低于运营基金总规模的 1%，且占运营基金中财政引导资金的 5% 以上。

(二) 严格风控制度。运营基金管理过程中设置独立的风控人员，风控人员的独

立性和专业性可与投资部门相平衡，保障运营基金投资的客观公正。

## 第五章 激励约束机制

**第十七条** 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和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在委托管理协议中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受托管理机构因自身原因导致基金组建缓慢、资金募集和项目投资状况不理想、未达到计划预期的，市知识产权局督促受托管理机构限期整改，经 3 次以上督促仍未整改到位的，市知识产权局可采取降低管理费率、取消业绩奖励、中止管理业务等措施。受托管理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市知识产权局和市财政局取消其管理资格。

（二）基金管理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运营基金支持方向进行投资、未定期报告投资情况、不配合监督检查的，市知识产权局和市财政局可要求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市知识产权局和市财政局可选择将财政引导资金提前退出。

**第十八条** 运营基金财政引导资金部分的日常管理费在市知识产权局部门预算资金中安排，当年支付上年的费用。日常管理费支付标准在委托管理协议中明确。

**第十九条** 运营基金所取得的收益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和“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在扣除相关税费之后，进行收益分配。

**第二十条** 根据业绩评价结果，可以将财政引导资金的部分收益经市知识产权局和市财政局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对受托管理机构和社会投资人实施业绩奖励。

**第二十一条** 运营基金的亏损应由各出资方按出资额比例承担，财政引导资金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 第六章 监督与业绩评价

**第二十二条** 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受托管理机构、托管银行等各单位应建立沟通机制，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运营基金应当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对运行情况的绩效评价、审计监督；受托管理机构按规定对运营基金组建情况、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绩效自评；市知识产权局和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复核、组织重点评价或委托第三方实施评价。

**第二十四条** 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受托管理机构进行业绩评价和监督。具体包括：

（一）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受托管理机构向市知识产权局和市财政局报告基金运行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投资损益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情况，编制并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政资金存放表、基金项目表等。

（二）每年 4 月 30 日前，受托管理机构需将上一年度运营基金管理情况向市知识产权局和市财政局作出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内容包括：受托管理机构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受托管理机构的经营情况；运营基金规模、投资完成情况；投资企业经营情况；运营基金的退出和收益情况。

（三）市知识产权局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运营基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和检查。

（四）市知识产权局有权对运营基金投资项目进行抽查，核实受托管理机构报告信息的真实性。

**第二十五条** 运营基金存续期限届满或依法终止后，运营基金的财政引导资金及业绩奖励后剩余收益按中央财政资金、市财政资金、区财政资金的出资比例返还出资人。

**第二十六条** 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受托管理机构、托管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存在骗取、挪用运营基金资金等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存在骗取、挪用、套取资金等行为的企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时，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延长广州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穗知规字〔2022〕1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024年修订)的通知》政策解读

近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修订方案》）。为便于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更好理解执行，切实做好《修订方案》实施工作，现解读如下。

## 一、编制背景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2021年6月，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提升成果时效性和针对性，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工作部署，广州市组织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2024年1月，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备案。

2024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印发，明确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原则上保持稳定，每5年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评估情况定期调整。5年内确需更新的，按照“谁发布、谁更新”的原则，在充分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开展动态更新，同时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024年7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环评〔2024〕41号），规定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由同级政府发布实施。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工作部署，广州市组织编制了《修订方案》。

## 二、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四方面内容：

（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由1329.94平方公里更新为1289.37平方公里，一般生态空间面积由450.30平方公里更新为490.87平方公里。

（二）衔接“十四五”相关规划、广州市第三次全国国土空间调查数据等，对水

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用水总量、建设用地规模以及市域边界等有关指标目标数值或表述进行更新。

(三) 衔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等文件，规范“美丽中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表述。

(四) 调整《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发布主体，将《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调整为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起草，经市政府同意后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

### 三、适用范围及施行日期

《修订方案》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

《修订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其中涉及的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标准如有修订，从其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同时废止。

### 四、术语释义

**生态空间：**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岸线、海洋、荒地、荒漠、戈壁、冰川、高山冻原、无居民海岛等。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环境质量底线：**指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指集成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

用上线的管控区域，衔接行政边界，划定的环境综合管理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基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环境准入要求。

# 《关于印发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政策解读

## 一、起草背景与过程

近年来，广州市将氢能作为发展新能源产业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推进氢能产业补链强链。《关于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的编制工作对国家、省、市关于氢能产业相关规定及五大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出台的氢能产业政策做了全面分析和认真研究，实地调研走访了市相关部门，结合广州市氢能产业发展实际，提出广州市支持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着力推动氢能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编制依据包括：《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广东省加快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广东省加快建设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氢能产业创新发展意见的通知》等。

## 二、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共十八条，内容主要包括加大财政资金支持、提升氢气供应能力、支持加氢站建设、支持加氢站运营、加强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关键零部件产业化、推动规模化应用、支持产业集群发展、支持制造业项目落地、推动首台套应用、支持车辆示范运营、实施交通绿色替代、优化车辆通行环境、鼓励标准制订、强化金融支持、推行碳减排激励、开展多元化示范应用、加强人才引领驱动等措施，力求以适量应用场景牵引产业集聚发展，以适量财政支持推动产业整体提升。

## 三、主要亮点特色

（一）符合全市氢能产业发展需求。在广东示范城市群内，广州市氢能产业历经多年培育，已具备较好的产业发展基础。《若干措施》的出台将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关键零部件产业化、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等政策措施，进一步推动广州氢能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原则。《若干措施》制定的目的旨在通过用适量的财政资金投入为引导，最大程度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氢能产业积极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覆盖氢能产业各环节。《若干措施》对加氢站建设及运营、核心技术攻关、关键零部件研发、规模化应用、产业集群发展、项目落地、首台套应用、车辆运营、多元化示范应用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补贴标准，并对氢气供应、交通绿色替代、通行环境、碳减排激励、人才引领等方面提供支持和指引。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辑：**李 妍

**编 辑：**吴博智 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 内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大洛印刷厂

---